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70094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(1070094299_Attach01.PDF、1070094299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之「餐具中殘留油脂及澱粉之簡易檢查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1月6日教國署學字第1070134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檢查法修正後版本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業務專區—研究檢驗」下「建議檢驗方法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BB 總務107/11/07 15:06



1070007472

有附件